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

承辦人：張藝馨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38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l3814@apps.ntpc.edu.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749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1122173236_111D2390990-01.pdf)

主旨：公告「新北市111學年度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請轉知貴校師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強化本市科學研究，本局自105年起辦理旨揭計畫，並於107年改為學年度制，以鼓勵本市學生發展科學興趣、深化研究成果且進一步有效發表科學探索成果。

二、旨揭計畫辦理期程說明如下：

(一)參加對象：本市高中職暨國中、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在學學生。

(二)報名時間：111年9月16日(星期五)起至111年9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三)審查方式：

1、初審(書面審查)：111年10月1日(星期六)至111年10月12日(星期三)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初審。

2、複審(面談)：進入複審學校於111年10月27日(星期四)與專家學者進行面談，以利研究計畫之評選。

(四)公布審查結果(公告於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資源網)：

1、初審結果：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

2、複審結果：111年11月2日(星期三)。

(五)研究成果作品繳交：經核定獎助之研究計畫，應依計畫期限完成，並於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前將研究成果作品寄至承辦學校。

(六)本局預計於112年1月5日(星期四)前辦理研究成果發表會。

三、本案獎助方式如下：

(一)本計畫依據獎助學科分科評選，並依計畫內容擇優補助，未達評審標準者，得依評審決議不足額錄取。

(二)經複審通過之研究計畫，依審查結果核定獎助金，每件研究計畫之獎助金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學校經費動支前應填具經費概算表，並經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始得執行。

(三)經研究成果發表會之研究作品，經委員評定各組之最佳研究獎，頒發研究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

四、公假：

(一)本局同意作品指導教師(含校長)、帶隊老師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複審及研究成果發表期間公假登記(課務排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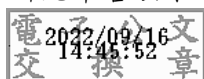
(二)本局同意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複審及研究成果發表之場佈作業時間公假登記(課務排代)。

五、本案相關活動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辦理模式。

六、檢附「新北市111學年度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裝

訂

線

